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31日14点00分，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5幢3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主要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列席的高管人员等。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周密/赵志刚
2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周密
3	《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谢勤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赵志刚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赵志刚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赵志刚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周密

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 1、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4、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议案一：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根据审计事务的工作量及其他上市公司支付会计师报酬情况，确定公司支付给华信所报酬为年度审计费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

本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19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截止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拟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不超过 6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和存量贷款的续贷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票据申请、开票等），授权经公司董事长确认后，由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除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外,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p>

	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标准和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

	<p>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p>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p>
8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足 3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3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p> <p>（五）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直接债权融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公司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述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按第一百二十一条执行）：</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不足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但不足 3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不足 30%；</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但不足 30%。</p> <p>（五）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值 5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直接债权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除前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直接债权融资事宜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其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10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2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13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4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和《上海证券报》或/和《证券日报》或/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媒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成、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15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表决议案：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请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内容详见本议案的附件。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度，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公司充分发挥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线柔性生产，产能协调的优势，根据市场变化，一方面，在拓宽下游销售渠道，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促进销售的同时，严控销售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另一方面，抓住原皮采购价格处于历史低位的机遇，增加了上游皮料采购 33.45 万张，以降低生产成本，有效地抵御了市场风险，保证了经营稳定。

公司始终将汽车革产品作为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广汽集团、比亚迪等国内知名车企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依托长期深耕真皮革行业累积的丰富经验，不断加深合作，积极参与部分新车型开发，在国内乘用车销量出现拐点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汽车革产品销售收入增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革销售收入为 16,382.01 万元，同比增长 17.04%。

公司鞋面革产品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抓住全民健身这一契机，面对鞋类市场需求强调运动、舒适的转变，加速运动鞋用皮革产品开发，在保持与 New Balance 等原有优质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成功与 PUMA 等知名品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鞋面革销售收入为 26,945.93 万元，同比增长 3.07%。

公司持续推进家私革产品优化，进一步缩减毛利率较低的家私革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家私革销售收入为 18,075.32 万元，同比下降 17.01%，毛利率同比上升了 1.5 个百分点。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深入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在开创业内独特的牛皮革三大产品柔性生产的同时，公司开始探索跨皮革种类创新发展的道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管理、采购、技术、人才、资金等体系优势，在牛皮革之外，开始了羊皮革产品的业务，以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四川振静皮革服饰有限公司，主营羊皮鞋面革产品，现阶段处于市场和产品开发阶段，自 2018 年四月正式运营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666.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车间搬迁改造工程基本竣工，逐步投产使用。新车间集水场工段、染色工段、整理工段于一体，选用业内一流的设备，实现流水线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能够进一步降低生产损耗，缩减生产时间，增加产品产量。

公司经过十余年生产与销售经验累积，历经数年论证、研发、实践，成为业内独具特色的

能同时生产“汽车革、鞋面革、家私革”三大产品的真皮革生产企业。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公司三大产品产能互补优势尤为凸显。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降低家私革产量的同时，增加汽车革产量，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调节产品比重，提升产能利用率等一系列举措，有效减弱了市场变化给企业带来的影响，全力保障了公司经营的稳定，充分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61,889.2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7.5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40,184.13万元，同比增长2.6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3,134.72万元，同比增长4.0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618,892,056.81	655,487,654.44	-5.58	591,650,7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75,556.66	62,387,241.17	-5.47	58,293,7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90,946.89	62,487,831.75	-11.84	58,275,1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7.53	80,887,471.28	-95.71	-18,859,244.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347,200.43	798,721,784.38	4.08	431,277,260.85
总资产	1,401,841,310.67	1,365,501,919.09	2.66	853,968,534.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3.48	减少6.24个百分点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76	13.50	减少6.74个百分点	14.54
--------------------------	------	-------	------------	-------

3、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8,785,269.63	22.03	462,679,027.81	33.88	-33.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借款、现金分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522,643.06	16.09	193,039,978.73	14.14	16.83	
其中：应收票据	14,547,659.74	1.04	33,988,814.10	2.49	-57.20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0,974,983.32	15.05	159,051,164.63	11.65	3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调整以及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相关产品账期不同所致
预付账款	12,285,112.96	0.88	1,076,116.29	0.08	1,041.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判断，加大了原皮采购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4,448.27	0.08	158,005.44	0.01	624.31	
其中：应收利息	602,136.11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保证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2,312.16	0.04	158,005.44	0.01	243.22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垫属于员工个人应支付的社保费增加所致
存货	435,524,067.23	31.07	332,597,806.88	24.36	3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皮价格较低，基于市场行情判断，加大了原皮采购和生产导致

						库存增加以及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4,809.52	0.27	2,273,439.07	0.17	69.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增加，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05,401,481.42	14.65	141,219,443.74	10.34	4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预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8,528,622.51	11.31	176,375,995.86	12.92	-10.12	
无形资产	44,119,696.91	3.15	45,783,553.36	3.35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7,579.75	0.24	3,444,760.79	0.25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7,579.41	0.23	6,853,791.12	0.50	-5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17.98	335,139,900.35	24.54	-2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721,620.08	17.03	154,737,601.84	11.33	54.28	
其中：应付票据	46,065,431.87	3.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2,656,188.21	13.74	154,737,601.84	11.33	24.51	
预收款项	1,643,666.23	0.12	2,900,410.34	0.21	-4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45,730.56	0.73	6,840,937.00	0.50	4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新设成立子公司振静服饰所致
应交税费	3,639,305.26	0.26	4,240,899.89	0.31	-14.19	
其他应付款	34,483,220.02	2.46	48,102,782.46	3.52	-28.31	
其中：应付利息	350,752.23	0.03	522,418.88	0.04	-3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8,973.60	0.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

						将期初余额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收益	2,300,000.00	0.16	2,171,026.40	0.16	5.94	
其他综合收益	-2,882,620.54	-0.21	-532,479.93	-0.04	44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汇率波动较大，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相应变动较大所致
盈余公积	23,566,613.71	1.68	17,941,821.06	1.31	3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6,987,887.79	14.05	167,637,123.78	12.28	17.51	

4、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行业	615,199,199.74	501,061,397.74	18.55	-5.38	-5.0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革	163,820,141.66	123,755,150.23	24.46	17.04	20.06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鞋面革	269,459,250.44	241,818,676.05	10.26	3.07	4.15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家私革	180,753,202.24	134,490,847.89	25.59	-17.01	-18.65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蓝皮及其他	1,166,605.40	996,723.57	14.56	-96.23	-96.31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合计	615,199,199.74	501,061,397.74	18.55	-5.38	-5.0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5、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027,724.74	9,906,906.63	11.31	主要系包装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756,410.68	13,693,289.81	7.76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差旅费以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40,488.57	2,314,771.07	5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982,043.01	15,408,865.27	-41.71	主要原因：(1) 本期短期借

				款减少导致相关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2）本期银行存款增加从而获得利息收入增加；（3）本期取得政府进口贴息补助；（4）本期未发生票据贴息业务，相关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	--	--	--	---

6、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61,263.45	594,240,013.25	-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94,225.92	513,352,541.97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7.53	80,887,471.28	-9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76.00	146,055.49	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2,465.32	33,542,695.30	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089.32	-33,396,639.81	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00,000.00	744,596,696.53	-6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65,973.35	383,914,400.68	1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5,973.35	360,682,295.85	-14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93,758.18	408,328,271.10	-148.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办理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上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三、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各次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序运作。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2018年公开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4、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5、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6、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7、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 1、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低碳、环保、高效、创新、科技、节能”的经营理念，坚持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经营道路，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确保公司在原料采购、皮革加工、成品革检测各个环节均能够做到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

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依托资本市场，着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知名皮革生产、研发企业。

汽车革将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领域，公司将以提高产品品质、拓展客户基础为战略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生产能级，开拓其他汽车品牌市场，将力争在未来3-5年内成长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汽车革生产商之一，并进一步延伸公司汽车工业产业链条。

在鞋面革领域，公司将以培育鞋面革后发优势、提升鞋面革市场占有率为战略目标，在科研、生产、管理、营销等能力全面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品品类和市场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家私革领域，公司以继续强化领先优势、成为国内最优质的家私革供应商为战略目标，立足中高端，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公司能效，不断提高公司在中高端家私革业务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经营计划

1、品牌推广与提升计划

在汽车革领域，公司将在维持与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其他品牌汽车革市场，争取进入更多汽车厂商的汽车革供应商体系，推进汽车革产品的延延伸。

在鞋面革领域，公司将建立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模式，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销售网络布局，提高工艺生产水平、优化公司的生产和管理流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将开发新产品品类，着力推广绒面革等产品，积极发展羊皮革、胎牛皮革等产品。

在家私革领域，公司立足中高端市场，已积累了合作关系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获取与更多家具行业品牌厂商合作的机会。

2、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坚持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方针，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与资金的投入，开展皮革加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创新工作。

3、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50万张/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建设。

4、人力资源计划

人力资源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持续充实公司人才队伍。

5、组织优化与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通过持续性的组织体系梳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公司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的组织沟通机制，增强公司治理水平。

6、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以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围绕核心主业，积极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或购买对象，以达到优化产业布局、调节产业结构、扩张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及时供应、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延伸产业链的目标。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革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市场格局,宏观经济、产品市场、原材料市场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渠道、价格、数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 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子公司采用澳大利亚元为记账本位币,原皮采购采用澳元、美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将导致公司外币报表结算差额和汇兑损益的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 政策风险

国家税务、环保、金融等政策的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税负水平和相关收支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四) 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众多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生产技术及市场地位领先并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竞争的重要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甚至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二：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完善法人治理架构有着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分别是：

- 1、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2、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4、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5、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6、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以上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并且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

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监事会对 2017 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三、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1,889.2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7.56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40,184.13 万元，同比增长 2.6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34.72 万元，同比增长 4.08%。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营业收入	618,892,056.81	655,487,654.44	-5.58	591,650,7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75,556.66	62,387,241.17	-5.47	58,293,74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90,946.89	62,487,831.75	-11.84	58,275,1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7.53	80,887,471.28	-95.71	-18,859,244.4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1,347,200.43	798,721,784.38	4.08	431,277,260.85
总资产	1,401,841,310.67	1,365,501,919.09	2.66	853,968,534.00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5	-28.5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34.29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3.48	减少6.24个百分点	1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3.50	减少6.74个百分点	14.54

7、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08,785,269.63	22.03	462,679,027.81	33.88	-33.2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银行借款、现金分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5,522,643.06	16.09	193,039,978.73	14.14	16.83	
其中：应收票据	14,547,659.74	1.04	33,988,814.10	2.49	-57.20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10,974,983.32	15.05	159,051,164.63	11.65	3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调整以及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结构有所变化，相关产品账期不同所致
预付账款	12,285,112.96	0.88	1,076,116.29	0.08	1,041.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判断，加大了原皮采购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44,448.27	0.08	158,005.44	0.01	624.31	
其中：应收利息	602,136.11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承兑汇票保证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542,312.16	0.04	158,005.44	0.01	243.22	主要系报告期内代垫属于员工个人应支付的社保费增加所致

存货	435,524,067.23	31.07	332,597,806.88	24.36	3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皮价格较低，基于市场行情判断，加大了原皮采购和生产导致库存增加以及本期新设控股子公司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54,809.52	0.27	2,273,439.07	0.17	69.5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和设备增加，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金相应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05,401,481.42	14.65	141,219,443.74	10.34	45.45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预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58,528,622.51	11.31	176,375,995.86	12.92	-10.12	
无形资产	44,119,696.91	3.15	45,783,553.36	3.35	-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7,579.75	0.24	3,444,760.79	0.25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7,579.41	0.23	6,853,791.12	0.50	-52.47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本期已结算所致
短期借款	252,000,000.00	17.98	335,139,900.35	24.54	-24.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721,620.08	17.03	154,737,601.84	11.33	54.28	
其中：应付票据	46,065,431.87	3.2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92,656,188.21	13.74	154,737,601.84	11.33	24.51	
预收款项	1,643,666.23	0.12	2,900,410.34	0.21	-43.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规模较大的客户预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45,730.56	0.73	6,840,937.00	0.50	4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职工人数有所增加以及报告期内新设成立子公司振静服饰所致
应交税费	3,639,305.26	0.26	4,240,899.89	0.31	-14.19	
其他应付款	34,483,220.02	2.46	48,102,782.46	3.52	-28.31	

其中：应付利息	350,752.23	0.03	522,418.88	0.04	-32.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8,973.60	0.01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将期初余额转入递延收益所致
递延收益	2,300,000.00	0.16	2,171,026.40	0.16	5.94	
其他综合收益	-2,882,620.54	-0.21	-532,479.93	-0.04	441.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汇率波动较大，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相应变动较大所致
盈余公积	23,566,613.71	1.68	17,941,821.06	1.31	31.35	主要系报告期内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96,987,887.79	14.05	167,637,123.78	12.28	17.51	

8、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皮革行业	615,199,199.74	501,061,397.74	18.55	-5.38	-5.0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革	163,820,141.66	123,755,150.23	24.46	17.04	20.06	减少 1.90 个百分点
鞋面革	269,459,250.44	241,818,676.05	10.26	3.07	4.15	减少 0.92 个百分点
家私革	180,753,202.24	134,490,847.89	25.59	-17.01	-18.65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蓝皮及其他	1,166,605.40	996,723.57	14.56	-96.23	-96.31	增加 1.74 个百分点
合计	615,199,199.74	501,061,397.74	18.55	-5.38	-5.03	减少 0.3 个百分点

9、费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027,724.74	9,906,906.63	11.31	主要系包装费、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4,756,410.68	13,693,289.81	7.76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差旅

				费以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540,488.57	2,314,771.07	52.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8,982,043.01	15,408,865.27	-41.71	主要原因：（1）本期短期借款减少导致相关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2）本期银行存款增加从而获得利息收入增加；（3）本期取得政府进口贴息补助；（4）本期未发生票据贴息业务，相关贴现利息支出减少

10、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461,263.45	594,240,013.25	-1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994,225.92	513,352,541.97	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037.53	80,887,471.28	-9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76.00	146,055.49	62.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22,465.32	33,542,695.30	4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5,089.32	-33,396,639.81	4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00,000.00	744,596,696.53	-6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065,973.35	383,914,400.68	1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5,973.35	360,682,295.85	-14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993,758.18	408,328,271.10	-148.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增加原材料采购量综合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年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办理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上年度公司收到募集资金综合影响所致。

四、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和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三: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各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曹光：男，汉族，1954 年出生，中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化工部第八设计院经协室主任、经营部副主任、深圳分院院长兼经营部副主任、海外事业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总经理等职，历任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等职，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史文涛：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1989 年至 1994 年任山东财政学院讲师，1994 年至 1996 年任山东证券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1996 年至 2001 年任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任道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四川东泰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和邦生物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国恒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济南国融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国融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国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代惠敏：女，汉族，1971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乐山扶贫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澳星公路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任四川永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会议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曹光	7	7	0	0	2	1	0	1
史文涛	7	7	0	0	2	2	0	0
代惠敏	7	7	0	0	2	2	0	0

三、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依照相关规定，我们在本年度出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认真、客观的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利润分配方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做了仔细的分析、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的召开、论证、决议均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其中，专门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并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五、总体评价及展望

来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独董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

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曹光 史文涛 代惠敏

2019 年 4 月 25 日